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丽职院办〔2021〕13号

---

各二级学院，各处室、校属公司：

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为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规范教学过程，严肃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###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范围

1. 不按时上交各类教学材料(授课进度计划、试卷、成绩等)；
2. 单项教学检查(教案、作业、授课进度等)不合格；
3. 不参加教研活动，无故不接受教学、教研、监考任务；
4. 不备课或备课量不足规定课时就直接上课；
5. 未经允许私自调课或没有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；
6. 上课无故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中途擅自离开教室；
7. 无故脱离授课进度计划 10% 以上；
8. 不文明施教，造成师生对立，严重影响课堂教学；
9. 因教育管理不善，造成教学安全事故；
10. 命题差错或泄密；
11. 监考时擅离职守，或不认真执行监考操作规程，或暗示考生答题，或对考生作弊知情不报；
12. 监考结束不清场，不清点试卷以至试卷遗漏；
13. 损坏或遗失试卷；
14. 其他违反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。

###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

发现教师第一条所列范围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影响正常教

学（考试）秩序或学校整体工作的，作为教学差错，由二级学院认定；情节比较严重，已影响教学（考试）秩序或学校整体工作的，作为一般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认定；情节严重，已严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或学校形象的，作为严重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认定。

###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

属于教学差错的，由二级学院对当事教师进行教育和处理；一般教学事故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教务处扣发当事教师当月课时2-6节（或扣发监考补贴），同时，当年教学业绩考核降一等级；严重教学事故，学校视造成的后果，给予当事教师停发当月或全学期工作量津贴，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为D等，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---